**114年花蓮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簡章**

1. **目的**
2.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升數位教學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3. 鼓勵教師運用自主學習四學教學模式，導入數位科技培育學生應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的能力。
4. 鼓勵教師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數位教學，發展具創意、差異化及適性教學，將過程紀錄並製作成影片，以利縣內推廣與應用，達到教學共榮、共好。
5. **辦理單位**
6.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7.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8. **徵選規則**
9. **日期：**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23：59截止。
10. **徵選對象**

(1) 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教師、花蓮縣體育高中。（含代理、代課教師、本土語教師）。

(2)可跨校組隊參加，每組報名人數至多2人（含）以內，報名組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已投件參加其他影片徵選活動者，不得再重複報名）。

1. **徵選作品規格及內容說明**
2. 教學對象:徵選影片教學對象範圍為國小至高中職學生。

(2) 微課程影片資料

* 1. 投稿作品必須具原創性、且目前無參與任何其他競賽，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2. 影片內容以單一科目、教學主題(單元)為主，且以實際課堂情境側錄 (可以是一堂或多堂課再加以剪輯)，並能清楚呈現數位教學內容(數位學習平臺應用、數位工具...)、課程脈絡及師生互動情境，影片編輯架構可參考教育部數位學習優良教學案例影片[https://sites.google.com/mail.ntcu.edu.tw/esa/%E5%84%AA%E8%89%AF%E6%95%99%E6%A1%88](https://sites.google.com/mail.ntcu.edu.tw/esa/優良教案)，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
  3. 檔案格式：檔案格式不拘，字幕有無皆可、重要內容可以放字卡說明，如放背景音樂請注意版權使用，能上傳youtube並能被觀看，解析度為720P以上，片長最少須10分鐘至多25分鐘為限，畫面橫向，影片檔名請以「數位學習微課程影片－課程名稱」呈現，上傳至個人youtube頻道，設定為不公開，並將網址貼於報名表相關欄位。

(3) 報名相關表件

* 1. 徵選報名表(附件1)：請確實填寫資料，內容字數請見表中規定，並儲存成文件檔案格式（**DOC或ODT**檔案格式皆可）及**PDF檔案**格式**各1份**，檔名以「數位學習微課程報名表－校名-姓名」呈現。
  2. 著作權聲明(附件2)：簽章後掃描，繳交**PDF檔**，檔名以「著作權聲明－校名-姓名」呈現。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簽章後掃描，繳交**PDF檔**，檔名以「個人資料同意書－校名-姓名」呈現。
  4. 「報名表」及「著作權聲明」中提及之徵選「課程名稱」需相同。
  5. 作品內容不得與其他相關競賽或展覽重複。

1. **報名日期與流程**
2. 繳件期限：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23:59截止。
3. 將附件**電子檔案**寄至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信箱：hlcdlc@hlc.edu.tw，信件標題：114年花蓮縣「數位教學微課程-校名-姓名」影片徵選。(**附件一報名表請勿只寄送PDF檔**)
4. 得獎公告：評審結果預定於114年9月底前公告於教育處處務公告及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https://elearning.hlc.edu.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5. **競賽獎勵**
6. 本活動獎勵名額及獎項分為國(高)中組及國小組分別如下：

特優1名：獎金10,000元及獎狀乙紙。

優選3名：獎金6,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5名：獎金4,000元及獎狀乙紙。

1.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品質，承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酌予調整增加或減少**獎勵名額，徵選作品未達標準，獎勵名額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2. 得獎隊伍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承辦單位所提供及要求之領獎所需各項文件，並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
3.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徵選時指定一名代表具名領取。
4. **評分方式**
5. 評審方式: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6. 評分標準如下：

| **評分項目** | **項目內容說明** | **比例** |
| --- | --- | --- |
| 教學內容 | (1)教學目標明確且符合學生程度，影片內容能符合教學目標  (2)教學流暢性與情境掌握  (3)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4)能透過提問技巧，引導學生思考  (5)教學活動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30% |
|
| 數位融入 | (1)針對教材及學科特性選擇適當的數位工具  (2)運用數位工具或平臺的紀錄與分析報告，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學習困難  (3)能運用數位工具或平臺提升師生互動與分享，解決學習迷思  (4)能應用或製作數位教材或測驗，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 40% |
| 教學創新 | (1)善用平板載具及多媒體，結合自主學習四學模式，引導學生有效學習  (2)活絡四學模式教學流程，例如：善用科技達到自主學習、教學差異化、個人化學習，大、小屏應用與互動  (3)教學設計能提高學生參與及呈現學生學習歷程。 | 30% |

1. **其他注意事項**
2. 獲選之微課程影片將有機會由專家學者提供修改建議，於完備後，供全縣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之參考。
3. 徵選者須為徵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影片教學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並須為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徵選而得獎。
4. 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徵選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徵選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
5. 徵選者因填寫資料錯誤而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6. 作品內容若取材於已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等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使用等字樣，所有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作CC」授權音樂。
7. 徵選作品內容有違背善良風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違反活動辦法，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並取消徵選資格且不另行通知，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徵選者自行負責。
8.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簡章中，徵選者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徵選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得向徵選者請求損害賠償。
9. 如有未詳盡規範之處，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
10.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11. 活動聯絡人：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江冬旨，聯絡電話：（03）8462860#377。

**【附件1】114年花蓮縣「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員一  （聯絡人） | 姓名 |  | | | | |
| 服務學校 |  | | 職稱 |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成員二 | 姓名 |  | | | | |
| 服務學校 |  | | 職稱 |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課程名稱 |  | | | | | |
| 作品使用AI或生成式AI（Generative AI） | □是 □否  答**是**者，請說明作品中使用的AI技術  (我將AI技術運用在……) | | | | | |
| 教學對象 | □國小＿＿＿年級 | | □國中 年級 | | | □高中職 年級 |
| 影片連結 | (請先將教學影片上傳至私人youtube頻道，並設定隱私觀看，將網址貼在這一欄，請確認可以點擊連結) | | | | | |
| 單元(主題)課程說明 | (說明:簡要說明此單元/主題課程之完整設計架構、教學設計、評量內容等)  一、課程理念  二、課程架構  三、教學活動(教學方法、評量方式) | | | | | |
| 影片作品說明 | (說明:請簡要說明此影片之內容，如教學脈絡、教學策略及融入的數位平臺或工具等) | | | | | |

**【附件2】114年花蓮縣「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著作權聲明**

　　本人（團隊）參加114年花蓮縣「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

影音資料／作品名稱：　\_\_\_\_\_\_\_\_\_\_\_　（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1. 徵選人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與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徵選資格，若造成主辦與承辦單位損害，徵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徵選人已獲選得獎，主辦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徵選人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支付之獎金。
2. 徵選人同意，若徵選作品得獎，將永久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運用徵選投稿作品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3. 報名本徵選活動者，作品若為二人之共同著作，全體人員皆須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4. 已閱讀並同意本活動著作權聲明及隱私權政策（附錄1）之規定。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全體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錄1】114年花蓮縣「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隱私權政策**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活動如何處理在您使用本活動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活動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活動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活動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可能會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1.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email、服務學校等，僅將作為身分確認以及與您聯絡之依據。
2. 本活動所蒐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主辦與承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您的得獎資格。
4. 您可隨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本活動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或請求給予副本。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活動之聯絡方式為：

電話：（03）8462860#377；電子郵件：hlcdlc@hlc.edu.tw。

1. 如您要求本活動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活動必須取消您參加活動或領獎之資格，以及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2.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活動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承辦單位提供服務時，承辦單位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四、本隱私權政策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https:// https://elearning.hlc.edu.tw）上。

**【附件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適用範圍

此同意書說明承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本活動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2. 承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活動【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蒐集之目的：承辦單位為執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114年花蓮縣「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活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承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4.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電話、email、服務學校，如有獲獎，則包括匯款帳戶資訊、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
5. 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7.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
8. 如您要求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將依您的指示辦理。
9.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10. 資料之保護
1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12. 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13. 承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4. 同意書之效力
15.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16.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時，應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
17.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18.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19.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全體人員簽名**（請親簽）**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